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

- (1) 譚力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劉珂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批准委任譚力子先生（「譚先生」）及劉珂佳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譚先生

譚先生，35歲，為本公司顧問。譚先生為(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譚傳華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本集團質量控制總監范成琴女士之子及(ii)執行董事譚棣夫先生之胞弟。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與譚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譚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譚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8,000元，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擁有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的任何其他經驗；(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女士

劉女士，4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營銷總監。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工作及業務發展。劉女士為重慶郵電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加入本集團前於新加坡策安科技(Certis CISCO)從事項目管理。

本公司已與劉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劉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8,000元，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女士等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各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接納的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合共4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女士授出及失效的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授出／ 註銷／失效	截至本公告 日期未行使	
劉女士	2018年 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至2023年8月30日	200,000 (失效)	—	—

附註：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擁有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的任何其他經驗；(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先生及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及羅洪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天南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